**从化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吕田水站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设备安装采购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从化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吕田水站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设备安装采购的招标结果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项目**

|  |
| --- |
| 设备报价清单 |

1.1以上价格均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按照本合同单价向甲方供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整产品价格。

1.2以上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费用。

1.3在合同期间存在不确定因素，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采购的数量和规格，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供货,货物结算金额以双方实际交付数量为准。

1.4 如甲方所需货物规格在报价清单表中没有同类货物时，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货物价格表报甲方审定并签字确认后确定该型号货物的价格再行供货。

**2. 合同金额**

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甲方的需货数量为预计数量，在合同期间存在不确定因素，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采购的数量和规格，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供货,合同按约定单价结算，该合同总金额是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环保要求、甲方的技术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厂试测验报告。乙方所提供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甲方的技术要求，并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5.1.1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期

5.2.1 交货期：甲方在本次采购招标中的中标单价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在此交货期内，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5天内免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货物的验收

乙方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甲方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5.4.1. 开箱检验

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5.4.2 安装调试

5.4.3 乙方负责供货设备的安装调试。

5.4.4 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5.4.5 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5.4.6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4.7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5.4.8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4.9 验收要求

1）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3）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4）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甲方。

5.4.10 产品验收要求

1）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拆箱后，甲方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4）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和监理单位。

5.4.1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12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质保期**贰**年（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

6.2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货物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

6.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洪水、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4 接到报障后的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进行排障。如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所产生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6.5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6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3）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6.7 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6.8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各种款项的支付需由上级部门审批支付申请。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种客观因素，甲方在提交请款相关资料后视为完成申请支付，具体到账以银行最终划账为准，甲方无违约责任。

1. 本项目双方合同签订后10天内，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为乙方办理相关采购款项支付手续，支付预付款至合同价的30%；

（2）本项目采购的合同清单货物货到甲方指定现场后10天内，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为乙方办理相关采购款项支付手续，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本项目清单货物完成安装并调试完成后10天内，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为乙方办理相关采购款项支付手续，支付至货款的90%；

（4）本项目清单货物完成项目结算后10天内，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为乙方办理相关采购款项支付手续，支付至货款的97%。

（5）余款3%作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为乙方办理相关采购款项支付手续，支付至货款的100%。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造成支付延时的，甲方无须负担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未到货物金额的1‰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1.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5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并以书面形式更改或补充。

甲方：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

 （盖公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河滨北路408号 地址：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帐户: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